

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其提名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AA	一、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我國公司法納入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惟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非強制規定,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章程中載明候選人提名制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4)應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如:董事的提名和選舉;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及第42條規定,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三、受評年度公司最新章程已規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若其提名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除本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備註] 金融保險業若有提名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候選人之情事,不予給分。	本指標以(1)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含公司章程)或公司網站,及(2)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評鑑資訊依據。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A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確保議事程序,鼓勵公司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9)治理結構和政策,尤其是任何公司治理守則或政策,及執行前開守則或政策之程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3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1.3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A+	一、為鼓勵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出席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3)在合理的範圍內,股東應被賦予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遇(包括與年度查核有關的問題),股東應有機會提出股東會議題並針對其發表意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規定,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三、公司若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則本構面計分;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1.4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A	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且有召集股東會之責,應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3)在合理的範圍內,股東應被賦予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遇(包括與年度查核有關的問題),股東應有機會提出股東會議題並針對其發表意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1.5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7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A	一、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以及保護外資機構參與股東會之權利,應減少臨時動議之使用及變更議程造成股東突襲之爭議,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股東應獲得有效參加股東會和投票的機遇,並得到股東會議事規則的通知(包括投票程序)、(E)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A	一、為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之情形,目前限制每日股東會召開之家數不得超過100家,使股東會召開更有效分散,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2)股東會過程和程序應使所有股東得到平等待遇,公司不應給投票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或給投票者帶來昂貴費用。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公告\召開股東常(臨時)會日期、地點及採用電子投票情形等資料彙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A	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日前上傳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及早上傳年報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E)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A	一、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C)(4)應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如董事的提名和選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A	一、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C)(4)應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如董事的提名和選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A	一、為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法雖無明文規範，為鼓勵公司編製英文版年報並及早上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E)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12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A	一、為避免受評公司於有可供分派盈餘年度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侵害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彙總表，及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利分派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日內發放完畢？	B	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現行法令規定股息至遲應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為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平均水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 三、受評年度公司未發放股息者，本題不適用。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除股息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A	一、為鼓勵公司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以利投資人後續追蹤，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9)治理結構和政策，尤其是任何公司治理守則或政策，及執行前開守則或政策之程序、(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A	一、為保障股東平等，使投資者能取得公司資訊，以及避免內部人為自己獲取不當得利，鼓勵公司宜訂定及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規範，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G)應禁止濫用權力的自我交易(self-dealing)；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備註] 若有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情事，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討論扣分者，本指標不予給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頁揭露之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16	受評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 50%？	A	一、考量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質押比例過高恐影響公司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E)若因資本結構或其他安排，使特定股東獲得不約當於其持股比例之控制權，應予以揭露，(G)少數股東應受到保護，使其不受控制股東濫用權力的行為的直接或間接侵害，並且有救濟的有效手段；公司法第 19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監察人則依第 227條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25條；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點。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彙總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質權設定彙總表，及公司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之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整體 12個月平均之持股設定質押比率，為評鑑資訊來源。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A	一、為避免受評公司控制股東未以受評公司之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決策，而生利害衝突之疑慮，爰依受評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作為評分標準，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F)(2)應要求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揭露，他們是否在任何直接影響公司的交易或事務中有直接、間接或代表第三方的實質性利益。	本指標以年報(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尚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輔以上市櫃公司公告之IFRSs合併財務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A	一、為瞭解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協助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9)治理結構和政策，尤其是任何公司治理守則或政策，及執行前開守則或政策之程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條第2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並鼓勵揭露政策落實情形(如目前董事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 產業經歷等之分佈情形)，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條第3項。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A	一、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規定。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108年度(西元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證券交易法第 26條之3第3項。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A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1)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三、公司設置之勞工董事不在此限。 四、母、子或兄弟公司係以 IAS 24及IAS27為判斷基礎。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A+	一、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三、若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則本構面計分；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申報之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及公司自評內容為評鑑資訊依據。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A+	一、為鼓勵公司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1)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2第1項。 三、受評公司應「自願」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方可於本構面計分：1.公司獨立董事席次超逾二席且超逾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2.公司屬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設置四席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非屬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設置三席以上獨立董事。符合上述要件者，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獨立董事設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A	一、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 [備註] 金融保險業任一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三屆者，本指標不予給分。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A	一、為鼓勵公司對於年邁董事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訂定接班傳承制度，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包含高階主管之選任、報酬決定、監督及適時改聘，並監督公司之接班規劃。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A+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4第1、2項。 三、公司若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本構面計分；若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及年報\附表「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為評鑑資訊依據。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A	一、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條。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為評鑑資訊依據。
2.12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A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4)使重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之薪酬與公司和股東之長期利益相一致、(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6第1項;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條第3項。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為評鑑資訊依據。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A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鼓勵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條第1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為評鑑資訊依據。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A	一、為使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並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鼓勵獨立董事透過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分別或共同以會議或座談形式溝通,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會計師事務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間卷填答回覆為評鑑資訊依據。
2.1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A	一、為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條第1項;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第 11條。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A	一、為使董事會發揮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108年度(西元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A	一、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3)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召開次數之計算不包括常務董事會議。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80%以上？	A	一、為使董事有更多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對公司經營之問題能充分討論，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3)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出席率之計算含視訊出席，惟應不包括常務董事會議及委託出席次數。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A	一、為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並增加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3)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A+	一、為鼓勵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評估項目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三、公司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則本構面計分；若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擬訂相關自評或同儕評鑑方式，並研訂評鑑後改善之行動計畫，以提升董事會績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1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A	一、為鼓勵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績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三、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1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者，除本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強化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並訂定相關政策與具體因應方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9條規範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第13條規範應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A+	一、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參點第二項。 三、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者，則本構面計分；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個別)，為評鑑資訊依據。
2.26	(刪除)	(刪除)		
2.27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A	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及16條規定，公司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及19條、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1及20條、證券期貨業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及17條規定辦理。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108年度(西元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8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加以追蹤？	A	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份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0條、證券期貨業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辦理。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A	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證交所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8條及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8條規定，查核結果如發現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應洽請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其情節重大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A	一、為鼓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認證，強化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2條。	本指標以公司申報「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A	一、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V(D)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過程中，他們應有權定期且及時的取得攸關、充分及可靠的資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為評鑑資訊依據。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Material Information，為評鑑資訊依據。
3.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A	一、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V(D)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過程中，他們應有權定期且及時的取得攸關、充分及可靠的資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為評鑑資訊依據。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AA	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者，除本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A+	<p>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相關資訊，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三、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則本構面計分；若屬自願編製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p>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A	<p>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相關資訊，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需揭露英文第一、二及三季期中財務報告。
3.7	公司受評年度是否未有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	A	<p>一、為確保公司提供允當之財務報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B)以高品質標準揭露會計、財務和非財務資訊、(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D)簽證會計師應向股東負責，在執行查核工作時，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0 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0 款。</p>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及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A	<p>一、為鼓勵企業發布完整(簡)式財務預測報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證交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p>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財務預測\採用IFRSs後\財測達成情形\各季綜合損益財測達成情形(簡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法人說明會簡報檔、及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財務預測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3.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A	<p>一、為確保公司對總體經濟環境及個別產業趨勢等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7)未來風險因素及風險控管措施。一般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及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p>一、為確保公司未來策略及發展目標相關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一般公司需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108年度(西元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A	一、為提升公司揭露研發等相關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規定，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包括：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另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應揭露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A	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年報揭露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1.3(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89.2.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董監之個別酬金，增進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4)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為評鑑資訊依據。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A	一、為強化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增進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4)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七條。	本指標以公司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非審計業務之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6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	一、為確保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3)主要股權結構、受益人及投票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規定，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另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規定，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A	一、為鼓勵公司建置網站，並將公司之相關資訊揭露予利害關係人，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包含以下揭露項目：三、公司治理專區1.公司治理架構及3.公司章程等資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A	一、為鼓勵企業建置企業英文網站以服務投資人,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A	一、為鼓勵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包含以下揭露項目:二、投資人專區2.股東會資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A+	一、為鼓勵上市櫃公司透過召開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溝通,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三、公司召開至少兩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者,則本構面計分;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法人說明會一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前5位最高薪酬或全體之個別薪酬資訊,以增加外界對企業高層薪酬合理性之瞭解,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4)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評鑑資訊依據。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A	一、為加強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鼓勵其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108年度(西元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A+	一、為鼓勵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促進公司治理, 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 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 (8)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條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三、公司若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者, 則本構面計分; 若屬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者, 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受評年度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為評鑑資訊依據。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A	一、為鼓勵企業自願將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 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 (8)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條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本指標以受評年度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為評鑑資訊依據。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 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並訂定人權政策, 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 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 (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 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為評鑑資訊依據。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 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A	一、員工係屬利害關係人之一, 為促使公司重視員工權益, 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 團體協約法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 穩定勞動關係, 促進勞資和諧, 保障勞資權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資料, 為評鑑資訊依據。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 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 (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 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 三、公司制訂政策,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則本構面計分; 若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 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所提之政策以公司網站或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為評鑑資訊依據; 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 為評鑑資訊依據。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一、為加強企業對員工權益之重視, 並揭露員工福利措施等資訊, 以確保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透明度, 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 OECD原則IV(A)尊重經由法律或協議成立的利害關係人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9條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 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 公司應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A	一、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其相關執行情形之揭露攸關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透明度, 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 OECD原則IV(A)尊重經由法律或協議成立的利害關係人權利;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0條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 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為評鑑資訊依據。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A+	<p>一、為鼓勵企業重視其社會責任並揭露相關數據以逐步達成減緩全球暖化之目標，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p> <p>三、公司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者，則本構面計分；若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p>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為評鑑資訊依據。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A+	<p>一、為鼓勵公司主動積極關切氣候變遷議題，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第16條規定，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暨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三、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者，則本構面計分；若將氣候變遷議題訂入風險管理程序，則總分另加一分。</p>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A	<p>一、為鼓勵公司採用 ISO 14001、ISO50001或其他具國際共識性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A+	<p>一、為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鼓勵瞭解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並設置溝通管道，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V(B)在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受法律保護的情況下，當其權利受到侵害時，應能夠獲得有效賠償；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0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三、公司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則本構面計分；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p>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A	<p>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第6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附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108年度(西元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AA	一、為鼓勵及保護揭發企業內部弊端之行為,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V(E)利害關係人(包括個人員工及其代表團體)應能向董事會或適合的公眾團體自由地表達他們對於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關注,他們的各項權利不應由於他們的此種表達而受到影響;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三、公司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者,除本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A	一、為確保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18	公司是否未因勞資糾紛、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	A	一、為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準則IV(A)尊重經由法律或協議成立的利害關係人權利;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6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6款。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額外加、減分項目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2.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治理之優良表現,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金融商品等?	
額外減分題	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		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 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 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勞資糾紛、產品安全、環境安全、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 4.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 5.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	